编号：HCJT[2026政采]第017号

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受托单位：陕西天基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乙方（供应商）：陕西天基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资产评估服务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在涉黑涉恶案件侦办过程中涉及需要对黑恶组织非法资产（详见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对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在涉黑涉恶案件侦办过程中涉及的黑恶组织非法资产（详见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方式和要求

乙方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等的技术性规范文件要求，依据专业知识，采用合理评估方法，根据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接收全部涉案资产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现场勘查、市场调研、数据测算工作。

（2）勘查结束后最多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审核、定稿，正式提交全套评估成果。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验收方式：按照国家、行业等技术性规范文件要求及委托方相关要求进行成果验收。

2.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出于采购人办案需要，即使项目成果已交付，在该案件司法进程时效内仍须配合甲方全程提供答疑，复核，资料补充等。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

1.收费标准

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152 号文件），按照《资产评估服务成交通知书》（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09月21日出具）的成交报价，费用标准如下：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及费率（‰）	报价下浮率（%）	最终确定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12	34	7.92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5	34	3.30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6	34	1.06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1	34	0.66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2	34	0.13
6	100000 以上	0.15	34	0.10

2.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到期前3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以单个案件据实结算，以每个案件按陕价行发〔2011〕152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后的标准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费用。

（2）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0万元，合同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

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的，合同自行终止，剩余预算额度不予结转支付；

②在合同履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提前达到预算金额上限的，自达到该金额之日起合同即时终止，后续服务不再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服务需求及预算执行情况，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服务内容或结算进度进行合理调度，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办理财务清算及合同验收手续。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委托方为甲方，受托方为乙方）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评估报告。

（2）乙方逾期不交付评估报告，经双方同意的延展期仍不能交付的，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3）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的义务

（1）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等，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检查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项目评估报告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检查资料。

（3）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检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通知甲方进行更换。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乙方确保其有能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具备相应的许可或资质。

（3）对检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和被检查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解除条件

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3.在解除本合同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书解除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1）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公证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10月20日

乙方：陕西天基不动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0日